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现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的派息额 $V=1$ 元，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_0 为 16.02 元/份，故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为 $16.02-1=15.02$ 元/份。

董事林仪女士、汤珊女士为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